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CJ 39.2—91《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方法 出租汽车》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6—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城市公共交通经济技术指标 计算方法 出租汽车

CJ/T 6—1999

Urban public transport—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economic
and technical indexes—Taxi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出租汽车企业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名称、定义、计算单位与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出租汽车企业。

2 运营指标

2.1 运营车数

用于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

2.1.1 计算单位:辆

2.1.2 计算方法

- a. 以企业固定资产台帐的已投入运营的车辆数为准。
- b. 新购、调入的运营车辆自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运营车数。
- c. 调出、报废和调作他用的运营车辆,自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不再计算运营车数。

2.2 运营车日

所有运营车辆的车日总数

2.2.1 计算单位:车日

2.2.2 计算方法

凡符合 2.1.2 条规定的运营车辆均应计算运营车日。

2.3 完好车日

技术状况完好的运营车辆的车日总数。

2.3.1 计算单位:车日

2.3.2 计算公式

$$\text{完好车日(车日)} = \text{运营车日} - \text{全日保养、修理、待修和待报废的车日} \quad \dots\dots\dots (1)$$

2.3.3 计算方法

- a. 凡当天已出车参加过运营的车辆,均应计算完好车日。
- b. 当天未出车运营的车辆,只要技术状况完好或曾进行保养、修理,但在当天 16 时前竣工,验收合格,均计算完好车日。

2.4 工作车日

为运营而出车工作的运营车辆的车日总数。

2.4.1 计算单位:车日

2.4.2 计算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06-04 批准

1999-06-04 实施

运营车辆只要当日出车参加过运营并取得运营收入,均计算工作车日。

2.5 载客车次

运营车辆载客运行的次数。

2.5.1 计算单位:车次

2.5.2 计算方法

凡应租车辆(含往返、单程、等候)与乘客结算一次为一个载客车次。包车一天按一个载客车次计算。

2.6 总行驶里程

运营车辆所行驶的全部里程。

2.6.1 计算单位:车公里

2.6.2 计算方法

运营车辆期末里程表数与期初里程表数的差值。

2.7 运营里程

运营车辆为运营而出车行驶的全部里程。

2.7.1 计算单位:车公里

2.7.2 计算公式

$$\text{运营里程(车公里)} = \text{当班里程表读数之差值} - \text{修理试车里程} - \text{公务里程} \quad \dots\dots\dots(2)$$

2.8 载客里程

运营车辆运载乘客行驶的里程。

2.8.1 计算单位:车公里

2.8.2 计算公式

$$\text{载客里程(车公里)} = \text{里程表下客时数码} - \text{里程表上客时数码} \quad \dots\dots\dots(3)$$

2.9 空驶里程

运营车辆为运营业务而不载运乘客空车行驶的里程。

2.9.1 计算单位:车公里

2.9.2 计算公式

$$\text{空驶里程(车公里)} = \text{运营里程} - \text{载客里程} \quad \dots\dots\dots(4)$$

2.10 客运量

运送乘客的总人次。

2.10.1 计算单位:人次

2.10.2 计算方法

乘客人次依据每车次实际载客人数计算,单程运送每人计算一个人次,往返运送计算二个人次。计日包车业务按测定的出租车日载客平均人次计算。

2.11 平均运距

每载客车次平均的载客里程。

2.11.1 计算单位:公里/次

2.11.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运距(公里 / 次)} = \frac{\text{载客里程}}{\text{载客车次}} \quad \dots\dots\dots(5)$$

2.12 平均运营车数

企业一定时期内平均拥有的运营车辆数。

2.12.1 计算单位:辆

2.12.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运营车数(辆)} = \frac{\text{运营车日}}{\text{相应日历日数}} \quad \dots\dots\dots(6)$$

3.4.1 计算单位:次/百万车公里

3.4.2 计算公式

$$\text{行车责任死亡事故频率(次 / 百万车公里)} = \frac{\text{行车责任死亡事故次数}}{\text{运营里程}} \times 10^6 \cdots\cdots\cdots (12)$$

3.5 平均行车事故费用

运营车辆每行驶千公里运营里程平均支付的行车事故费用。

3.5.1 计算单位:元/千车公里

3.5.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行车事故费用(元 / 千车公里)} = \frac{\text{行车事故总支付费用}}{\text{运营里程}} \times 10^3 \cdots\cdots\cdots (13)$$

3.5.3 计算方法

事故支付费用以财务报表为准,事故赔入费应冲减事故费。

3.6 服务遵纪合格率

服务遵纪合格车数与被检车辆总数之比,用以表示运营车辆达到服务遵纪标准的合格程度。

3.6.1 计算公式

$$\text{服务遵纪合格率} = \frac{\text{服务遵纪合格车数}}{\text{被检车辆总数}} \times 100\% \cdots\cdots\cdots (14)$$

3.6.2 计算方法

a. 乘客信访或电台报纸表扬和批评的车辆应列为被检车辆。

b. 服务遵纪标准按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7 车辆服务设施合格率

车辆服务设施合格车数与被检车辆总数之比,用以表示运营车辆服务设施达到标准的合格程度。

3.7.1 计算公式

$$\text{车辆服务设施合格率} = \frac{\text{车辆服务设施合格车数}}{\text{被检车辆总数}} \times 100\% \cdots\cdots\cdots (15)$$

3.7.2 计算方法

车辆服务设施标准按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3.8 未应率

出租汽车未供应次数与乘客要车总次数之比,用以表示出租汽车未能满足乘客需求的程度。

3.8.1 计算公式

$$\text{未应率} = \frac{\text{未供应次数}}{\text{载客车次} + \text{未供应次数}} \times 100\% \cdots\cdots\cdots (16)$$

4 技术与消耗指标

4.1 完好车率

完好车日与运营车日之比,用以表示运营车辆技术状况完好的程度。

4.1.1 计算公式

$$\text{完好车率} = \frac{\text{完好车日}}{\text{运营车日}} \times 100\% \cdots\cdots\cdots (17)$$

4.2 车辆平均技术等级

运营车辆技术等级的平均值,用以表示企业运营车辆的技术状况。

4.2.1 计算公式

$$\text{车辆平均技术等级(级)} = \frac{\sum[\text{级别} \times \text{相应级别车数}]}{\text{运营车数}} \cdots\cdots\cdots (18)$$

4.2.2 计算方法

5 劳动工资指标

5.1 职工总数

企业全部在册的职工人数

5.1.1 计算单位:人

5.1.2 计算方法

职工人数计算方法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5.2 平均职工人数

企业一定时期内平均拥有的职工人数。

5.2.1 计算单位:人

5.2.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职工人数(人)} = \frac{\sum \text{日职工总数}}{\text{相应日历日数}} \quad (26)$$

在职工人数变化不大的企业,月平均职工人数可用下面公式求得:

$$\text{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 \frac{\text{月初职工人数} + \text{月末职工人数}}{2} \quad (27)$$

季、半年、年或若干月平均职工人数可用月平均职工人数求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职工人数(人)} = \frac{\sum \text{各月平均职工人数}}{\text{期内月数}} \quad (28)$$

5.3 工资总额

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实际支付给全部职工的报酬总额。

5.3.1 计算单位:元

5.3.2 计算方法

工资的构成按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5.4 平均工资

企业每个职工的平均工资收入。

5.4.1 计算单位:元/人

5.4.2 计算公式

$$\text{平均工资(元/人)} = \frac{\text{工资总额}}{\text{平均职工人数}} \quad (29)$$

5.5 全员出勤率

全员出勤工日与全员制度工日之比,用以表示企业全部职工在制度工日中的出勤程度。

5.5.1 计算公式

$$\text{全员出勤率} = \frac{\text{全员出勤工日}}{\text{全员制度工日}} \times 100\% \quad (30)$$

5.5.2 计算方法

制度工日与出勤工日的计算按国家或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5.6 职工工伤事故伤亡率

企业因工伤事故伤亡的职工人数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重。

5.6.1 计算公式

$$\text{职工工伤事故伤亡率} = \frac{\text{因工伤亡总人数}}{\text{平均职工人数}} \times 1000\% \quad (31)$$

5.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企业每个职工所创造的产值。

5.7.1 计算单位:元/人

5.7.2 计算公式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 \frac{\text{标准租价} \times \text{载客里程}}{\text{职工平均人数} - \text{与经营出租汽车无关人员平均人数}} \cdots \cdots \cdots (32)$$

5.7.3 计算方法

a. 标准租价按国家统一规定计算。

注: 现执行标准租价参考附录B(参考件)中B1条。

b. 与经营出租汽车无关人员包括劳动工资人员分类中的其他人员,服务人员中的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及其他人员。

6 财务指标

6.1 运营总收入

企业载客运营所得的货币金额之和。

6.1.1 计算单位:元

6.1.2 计算方法

运营总收入包括临时租车、长期包车所得的收入,小公共汽车和专线车的客票收入;不包括附加在上述各项收入之内的其他代收费。

6.2 车公里收入

运营车辆在运营中每行驶一公里平均所得的收入金额。

6.2.1 计算单位:元/车公里

6.2.2 计算公式

$$\text{车公里收入(元/车公里)} = \frac{\text{运营总收入}}{\text{运营里程}} \cdots \cdots \cdots (33)$$

6.3 单车运营收入

企业每辆运营车平均完成的客运收入。

6.3.1 计算单位:元/车

6.3.2 计算公式

$$\text{单车运营收入(元/车)} = \frac{\text{运营总收入}}{\text{平均运营车辆数}} \cdots \cdots \cdots (34)$$

6.4 运营总成本

企业为完成运营服务所发生的按国家规定应列入成本开支范围的总费用。

6.4.1 计算单位:元

6.4.2 计算方法

成本开支范围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5 定额流动资金

企业全部流动资金中,根据计划任务与正常需要核定占用金额,并实行定额管理的流动资金。

6.5.1 计算单位:元

6.5.2 计算方法

定额流动资金的范围按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6.6 运营利润

企业运营生产所实现的利润。

6.6.1 计算单位:元

6.6.2 计算公式

$$\text{运营利润(元)} = \text{运营总收入} - \text{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 \text{运营总成本} \cdots \cdots \cdots (35)$$

6.7 利润总额

企业的运营利润、其他销售利润及营业外收支差额之和。

6.7.1 计算单位:元**6.7.2 计算公式**

$$\text{利润总额(元)} = \text{运营利润} + \text{其他销售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cdots \cdots \cdots (36)$$

- a. 其他销售利润是企业运营业务以外实现的利润。
- b. 营业外收入是企业运营业务以外的收入。
- c. 营业外支出是企业运营业务以外的支出。

6.8 人均利税额

企业每个职工平均创造的利税额。

6.8.1 计算单位:元/人**6.8.2 计算公式**

$$\text{人均利税额(元 / 人)} = \frac{\text{利润与税收总额}}{\text{平均职工人数}} \cdots \cdots \cdots (37)$$

6.8.3 计算方法

- a. 利润指还贷前利润。
- b. 税金包括: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城建税、车船税、房产税等。

6.9 单车成本(千公里成本)

运营车辆每行驶千公里运营里程平均消耗的成本费用。

6.9.1 计算单位:元/千车公里**6.9.2 计算公式**

$$\text{单车成本(元 / 千车公里)} = \frac{\text{运营总成本}}{\text{运行里程}} \times 10^3 \cdots \cdots \cdots (38)$$

6.10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企业定额流动资金每周转一次所需的天数。

6.10.1 计算单位:天**6.10.2 计算公式**

$$\text{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天)} = \frac{\text{相应日历日数} \times \text{定额流动资金平均余额}}{\text{运营总收入}} \cdots \cdots \cdots (39)$$

6.10.3 计算方法

日历日数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年度按 360 天计算,季度按 90 天计算,月份按 30 天计算。

附录 A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体系表
(补充件)

2 运营指标	2.1	运营车数
	2.2	运营车日
	2.3	完好车日
	2.4	工作车日
	2.5	载客车次
	2.6	总行驶里程
	2.7	运营里程
	2.8	载客里程
	2.9	空驶里程
	2.10	客运量
	2.11	平均运距
	2.12	平均运营车数
	2.13	车日行程
	2.14	运营里程利用率
	2.15	完好车利用率
	2.16	工作车率
3 安全服务指标	3.1	行车责任事故次数
	3.2	行车责任上报事故频率
	3.3	行车责任事故伤亡人数
	3.4	行车责任死亡事故频率
	3.5	平均行车事故费用
	3.6	服务遵纪合格率
	3.7	车辆服务设施合格率
	3.8	未应率
4 技术与消耗指标	4.1	完好车率
	4.2	车辆平均技术等级
	4.3	车辆平均报废里程
	4.4	车辆大修平均间隔里程
	4.5	发动机大修平均间隔里程
	4.6	车辆小修频率
	4.7	轮胎平均报废里程
	4.8	行车燃料消耗
	4.9	平均保修材料费

5 劳动工资指标	5.1 职工总数
	5.2 平均职工人数
	5.3 工资总额
	5.4 平均工资
	5.5 全员出勤率
	5.6 职工工伤事故伤亡率
	5.7 全员劳动生产率
6 财务指标	6.1 运营总收入
	6.2 车公里收入
	6.3 单车运营收入
	6.4 运营总成本
	6.5 定额流动资金
	6.6 运营利润
	6.7 利润总额
	6.8 人均利税额
	6.9 单车成本(千公里成本)
	6.10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注：表内数字均为对应章节符号。

附录 B
部分指标计算参数
(参考件)

B1 现执行的标准租价为每公里 0.65 元。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承汉、陶大强、唐丽华、曹馥元、李文莲、李敬贤、许宝山。

本标准委托北京市公共交通研究所负责解释。